附件

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调查与评估》

项目技术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重金属污染具有长期性、累积性、潜伏性和不可逆等特点，其危害性大，治理成本高，社会关注度高。为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，切实防范重金属环境风险，保障环境安全，广州市根据国家、省等上级规划，在“十二五”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广州实际情况，于2017年编制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成为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要指导性文件。2017年至2020年间，我市分别印发实施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》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8年度实施方案》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9年度实施方案》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20年度实施方案》。

为全面了解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及各年度实施方案完成情况，掌握我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，提出“十四五”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管理思路和对策，拟借助技术服务单位开展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调查与评估》项目课题研究，切实提高我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水平。

二、项目技术需求

（一）开展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基础信息调查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等。

（二）收集并评价广州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各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现状，重点关注国家重点防控区（番禺区、南沙区）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梳理、分析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存在问题，提出“十四五”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管理思路、对策和重点项目，构建重金属污染防治预警体系；

（四）根据实地调查、调研以及相关部门和专家咨询，编制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》和《宣传手册》。

（五）对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及各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要求、规划指标、主要任务等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评估，编制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技术服务单位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、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单位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、成果进行严格保密，未经采购单位同意，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项目完成后，技术服务单位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如下成果：

1、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》最终稿印刷版一式20份（含电子文档），《宣传手册》1000份。

2、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评估报告》最终稿印刷版一式20份（含电子文档）。

四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一）组织实施要求

技术服务单位应具有开展相关环境政策研究工作经验，合理安排项目时间节点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加强与采购单位联系，并根据要求适时向采购单位进行工作汇报。

（二）项目人员安排要求

参与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调查与评估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要求

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调查报告》、《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评估报告》通过由服务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。

五、项目绩效指标

（一）项目经费

项目总经费73万元，包括资料收集、现场调查踏勘、专家咨询、报告编制和项目验收等费用；其中2020年度37万元，2021年度3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付款方式

签定合同后，支付2020年度服务费用37万元；2021年项目预算下达后，支付2021年度服务费用的75%；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，支付2021年度服务费用的25%。

（三）项目完成期限

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，其中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报告初稿，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。

六、项目综合比选条件

项目采用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方式，对技术服务单位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选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